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4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國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國棟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7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

達1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偵查否認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意旨認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尚有未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將其如附件所示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者使用，係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騙成員先後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

01 欣寧等18人詐欺取財，侵害他們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詐欺
02 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幫
03 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5 罪。

0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8 犯之刑減輕之。

09 (五)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毒品等犯罪前科，素行不
10 佳，本案輕率將如附件所示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
11 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
12 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
13 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危害，
14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如附件
15 所示之告訴人張欣寧等18人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
16 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責難性，於
17 本院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
18 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初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19 不好，需撫養78歲且身心障礙的姊姊（見本院卷第248
20 頁），及本案告訴人等因遭詐而分別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金
21 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犯罪所得（報酬）：

25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26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27 (二)洗錢財物：

2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3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31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惟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業已由本案詐騙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昱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944號

被 告 張國棟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棟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在其南投縣○○鎮○○巷00號住處，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當面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口頭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其本案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轉帳及匯款使用。嗣取得張國棟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張欣寧、陳柔蓓、蔡佳君、鄭光廷、余筱佩、陳淑梅、楊崇輝、李佩雯、陳玄振、郭易潔、蔡佳真、莊燕美、陳瑩嘉、劉康帆、許銘竣、辜勁程、江素鈴、張清琪（下稱張欣寧等18人），致張欣寧等18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列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張欣寧等18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欣寧等18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國棟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看到借款廣告，因為缺錢想貸款，聯繫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金多寶」之人，「金多寶」說要將提款卡交給他以方便還款；LINE對話紀錄都不見了，伊曾經登出過LINE，後來紀錄都洗掉了；伊未見到向伊拿取提款卡之人之長相，因為是網路上看到的陌生人，伊不知道對方真實年籍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欣寧、陳柔蓓、蔡佳君、鄭光廷、余筱佩、陳淑梅、楊崇輝、李佩雯、陳玄振、郭易潔、蔡佳真、莊燕美、陳瑩嘉、劉康帆、許銘竣、辜勁程、江素鈴、張清琪於警詢時之證述、交易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張欣寧、陳柔蓓、蔡佳君、鄭光廷、余筱佩、陳淑梅、楊崇輝、李佩雯、陳玄振、郭易潔、蔡佳真、莊燕美、陳瑩嘉、劉康帆、許銘竣、辜勁程、江素鈴、張清琪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張欣寧、陳柔蓓、蔡佳君、鄭光廷、余筱佩、陳淑梅、楊崇輝、李佩雯、陳玄振、郭易潔、蔡佳真、莊燕美、陳瑩嘉、劉康帆、許銘竣、辜勁程、江素鈴、張清琪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01

(四)	被告本案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張欣寧、陳柔蓓、蔡佳君、鄭光廷、余筱佩、陳淑梅、楊崇輝、李佩雯、陳玄振、郭易潔、蔡佳真、莊燕美、陳瑩嘉、劉康帆、許銘竣、辜勁程、江素鈴、張清琪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隨遭提領或轉出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始終無法提出其與自稱貸款協助者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其他相關事證，則被告是否因該原因而交付帳戶資料，已有可疑。退步言之，縱被告所述申請貸款之事為真，惟依被告所述，其係透過網路聯絡該名自稱貸款協助者，雙方並非熟識，無任何合理信賴基礎存在，然被告為圖謀所謂貸款之利益，仍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出，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致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指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將受騙款項轉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再由集團內車手自該金融帳戶提領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並生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則被告甘冒其本案帳戶遭運用作為詐騙、洗錢工具之風險，基於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在客觀上助益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難認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殊不因被告託稱為辦理貸款云云即得解免。被告所辯，委無足取，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賴政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張欣寧 (是)	113年6月 間某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3日2 0時17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2	陳柔蒨 (是)	113年4月2 4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3日2 1時30分許	5萬元	本案帳 戶
				113年6月3日2	3萬元	本案帳

				1時30分許		戶
3	蔡佳君 (是)	113年5月 間某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5日1 2時53分許	2萬元	本案帳 戶
4	鄭光廷 (是)	113年5月5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5日1 3時18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5	余筱佩 (是)	113年6月3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3日2 1時30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6	陳淑梅 (是)	113年6月1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3日2 2時12分許	2萬元	本案帳 戶
7	楊崇輝 (是)	113年5月2 6日	假中獎真 詐財	113年6月3日2 2時29分許	3萬元	本案帳 戶
8	李佩雯 (是)	113年6月4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4日1 8時14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9	陳玄振 (是)	113年5月 間某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4日1 2時41分許	5萬元	本案帳 戶
				113年6月4日1 3時23分許	5萬元	本案帳 戶
10	郭易潔 (是)	113年5月2 5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4日1 6時7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11	蔡佳真 (是)	113年5月2 8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4日1 3時47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113年6月4日1 8時14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12	莊燕美 (是)	113年6月4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4日2 2時5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13	陳瑩嘉 (是)	113年5月3 1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5日1 2時15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14	劉康帆 (是)	113年6月5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5日1 1時41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113年6月5日1 3時40分許	2萬9,000元	本案帳 戶
15	許銘竣 (是)	113年6月 間某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5日1 1時49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續上頁)

01

16	辜勁程 (是)	113年5月2 1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5日1 1時59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17	江素鈴 (是)	113年6月 間某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5日1 3時31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18	張清琪 (是)	113年6月3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6月5日1 5時58分許	1萬元	本案帳 戶
備註：告訴人非轉帳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